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文件

犍茶协〔2020〕03号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 关于发布《犍为县茉莉茶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满足犍为县茉莉茶行业标准的供给，促进犍为县茉莉茶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协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过协会理事会批准，现印发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持续完善协会标准化工作体系和机制。

特此通知。

附件：《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茉莉茶行业的发展，规范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满足行业市场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犍为县茉莉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需求，本着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组织会员单位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提出、制定，并审批、发布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本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认证等活动须通过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研制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实施推荐性标准；

(三) 保护环境，保障安全和人体健康，满足市场需求，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四) 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提升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五)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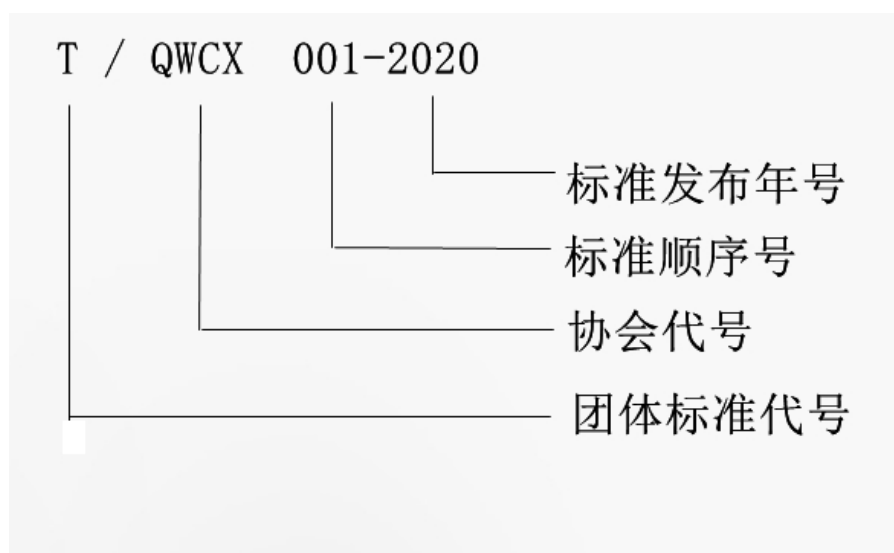
(六) 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研制、实施监督及实施过程中的争议和分歧裁定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QWC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



第二章 团体标准提案与立项

第八条 犍为县茉莉花茶产业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申请单位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秘书处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论证。通过审核论证的项目，协会批准立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签订《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研制项目协议书》（见附件二）。

第三章 团体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须由申请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并进行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三条 起草标准时，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可通过座谈会、函件征求或现场征求的方式，对团体标准初稿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须提交至秘书处，并由秘书处提交给相关专业人士、有关科研、生产单位征求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及有关附件等（以下简称送审材料），并提交至秘书处。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送审材料的技术审查工作，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审查。

第十八条 会审及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秘书处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送审材料提交给专家；函审将相关材料发送后，专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五）。

第十九条 审查中除对送审材料逐条审核外，还应对以下内容予以审查：

- 1) 应达到标准申请书中的预定考核指标；
- 2) 应符合国家现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 3) 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
- 4) 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标准协调一致；
- 5) 技术内容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
- 6) 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 7) 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符合 GB/T 1.1。

（一）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二）会议审查结束后应完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六）；函审结束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七）。

第六章 标准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最终报批材料。材料清单包括：

- (一) 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整理完成相关材料后将材料同意上报协会，由协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标准编号并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见附件八）。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七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按照团体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其他有关单位自愿申请采用的，应参加本协会活动，并成为协会的会员。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积极推进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协会会员有推广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执行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自相应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八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任何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九）。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对实施超五年的团体标准和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的团体标准进行汇总，分别向相关会员单位征求意见，会员单位根据标准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意见反馈，秘书处将反馈意见汇总、分析，形成复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一）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二）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新标准的研制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三）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应予以废止：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方法）已被淘汰。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论由秘书处上报协会批准，由协会发文公告（见附件十）。

第九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应尽早向秘书处披露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见附件十一）。

第三十三条 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秘书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起草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五条 已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化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的资助；
- (三) 协会成员缴纳的部分会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犍为县茉莉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